台灣日語教育學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2月6日(日)中午12時40分~13時30分

地點:靜宜大學任垣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 邱若山 理事長 司儀: 李偉煌 記錄: 陳文敏

應出席人數:206人 出席人數:176人

壹、主席報告:

一、第九屆學會於1月20日假銘傳大學桃園校區,由邱若山理事長與林長 河前理事長親自完成交接,第九屆理事會正式運作。

- 二、本年度三場日語教學實踐發表會,順利於靜宜大學、銘傳大學、高雄餐旅管理學院的協助下圓滿完成。其過程與研究成果已收錄於『台灣日語教育學會 2009 年度日語教學實踐報告集』,感謝以上三校的熱情支援與協助。
- 三、本會學報『台灣日本語教育論文集』依前次會員大會決議,自第 13 号起更名為『台灣日語教育學報』且於 12 月初順利出刊。此次投稿總計 15 篇,通過率為 73.3% (11 篇)。
- 四、「日語教育學世界大會 2009」第 8 回日本語教育國際研究大會 (2009年世界日語教育大會),已於 7 月間於澳洲雪梨新南威爾斯大學舉辦。本會會員共計 20 多人參加會議、發表等活動,為此次會議最大的參加團體。2010年世界日語教育大會由台灣主辦,政治大學于乃明院長擔任大會籌辦委員長,本會邱若山理事長與台灣日本語文學會邱榮金理事長擔任副委員長參與籌辦事宜,請本會會員踴躍參加大會的籌備工作及論文發表。

五、本日會員大會將與韓國日本語教育學會舉行締結姊妹會簽約儀式。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學會『台灣日語教育學報』增為每年出刊 2 期,並以光碟方式出版案。

說明:

- 1.本案業經本會第九屆第二次學報編輯會議通過(98年11月8日)。
- 2.為響應環保節省資源,縮短學報編輯與出版時間,因應國內相關學術雜誌評比單位審核,提昇學報之學術評價,自 2010 年度起每年出刊兩期(6月及12月),並以光碟方式出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改『台灣日語教育學報』論文徵稿領域案。

說明:

- 1.本案業經本會第九屆第二次學報編輯會議通過(98年11月8日)。
- 2.本會『台灣日語教育學報』自第 14 号起,有關投稿論文領域之規定做如下修訂,以期確立本學會之成立宗旨及學報徵稿主軸。
 - (1).日語教育學之學術論文及實踐報告
 - (2).與日語教學相關未公開發表之論文(含日本語學、日本文學、日本文學、日本文化等領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台灣日語教育學報』第14号投稿規定案。

說明:

1.因應 14 号學報出版方式及徵稿領域修訂,投稿規定做如下修訂。 條文修改對照表:(修訂後全文詳附件 1)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本學報每年6月(2月底截稿)	1.本學報 每年 8 月 31 日截	條文異動
及12月(8月底截稿)各發行	稿,12月31日發行 ,學報	
一期光碟版,學報內容包含投稿	內容包含投稿論文、特別邀	
論文、特別邀稿兩個部份。	稿兩個部份。	
3.投稿內容:凡日語教育學之論	3.投稿內容:凡日語教育、日	條文異動
文及實踐報告,或與日語教學	本語言學、日本文學、日本文	
相關之日本語學、日本文學、	化等領域未公開發表之論文	
日本文化等領域未公開發表之	皆可投稿。恕不接受碩博士論	
<u>論文</u> 皆可投稿。恕不接受碩博士	文及論文譯稿。	
論文及論文譯稿。		
8.刊登者贈送光碟版學報2片;	8.刊登者贈送抽印本 20 份與	條文異動
審查者致贈光碟版學報1片。	論文集 1 冊 ;審查者贈送論文	
	集1冊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增訂本學會章程中有關常年會費繳納方式案。

說明:

- 1.本案業經本會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98年11月8日)。
- 2.為維持本會各項學術活動有效運作,並符合會計年度內各項經費核銷作業,本學會會員之常年會費繳納方式修訂如下:

- (1).出席會員大會會員,於報到時繳納下年度之常年會費。
- (2).未出席會員大會會員,於該年度六月底前繳納當年度會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台灣日語教育學會章程」案。

說明:

1.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後全文詳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第卅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條文異動
二、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新	二、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新	
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參仟元。 <u>出席會員大會會員於</u>	參仟元,學生身份者折半。	
報到時繳納下年度會費,未出		
席會員大會會員於該年度六月		
<u>底前繳納當年度會費。具</u> 學生		
身份者 常年會費 折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討論本會年度工作事宜。

說明:

- 1.依內政部規定,本會每年必須提報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收支決算表、收支預算表、工作報告表、工作計畫表,並於會後將會議紀錄提報內政部備查。
- 2.本案業經本會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 (98年11月8日)。
- 3.收支決算表、收支預算表、工作報告表、工作計畫表請參閱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2010年度起本會會員之常年會費繳納名冊上網公告案。

說明:為配合網路時代之訊息更新並保障會員權益,秘書處預定於 2010 年度起,將近三年已繳納年費之會員名冊,依年度別公告於學會 網頁,以利會員隨時上網確認自身之年費繳納狀況。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13 時 30 分